

闽南师范大学文件

闽南师大〔2017〕21号

闽南师范大学关于印发《闽南师范大学 职称评审补充规定》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闽南师范大学职称评审补充规定》已经学校党委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闽南师范大学

2017年1月12日

闽南师范大学职称评审补充规定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人员职称评价改革的若干意见》（闽政办〔2016〕1号）文件精神，对《闽南师范大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任职条件》（闽南师大〔2013〕25号）文件中规定的论文及科研成果要求，教师若有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技术创新、发明专利等可作如下替代：

1. 科技人员作为第一主持（责任）人研发的高新技术成果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单个技术项目转让交易额累计达到15万元或3年内多个技术项目转让交易额累计达到30万元的，在参与职称评审时每个项目可替代一项厅级科研项目；单个技术项目转让交易额累计达到30万元或3年内多个技术项目转让交易额累计达到60万元的，在参与职称评审时每个项目可替代一项省部级科研项目；单个技术项目转让交易额累计达到50万元或3年内多个技术项目转让交易额累计达到100万元的，在参与职称评审时每个项目可替代一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技术转让合同以所在省、设区市科技管理部门、或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 完成省科技重大专项计划、产业技术开发与应用计划项目的负责人；或主持管理企业的技术创新工作且研发技术创新产品（项目）近3年年均销售收入800万元以上或年均缴税100万元以上者；或作为新型研发机构的主要技术负责人完成2项技术创新并实现成果转化的；或选育的农作物新品种通过国家审定或鉴定、省级审（认）定，五年全省累计推广面积达100万亩以上；或推广面积占该作物全省播种面积20%以上，

其品种选育者（排名前3）。符合以上条件之一者，可以1篇专业技术分析报告（由本人单独撰写并与工作岗位相关，含施工方案、设计方案、技改方案、技术方案等，每篇字数不少于3000字，由科技处组织专家作出鉴定意见）替代1篇论文（论文级别由专家认定）。

3.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的，可替代2篇A类论文；获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第二、第三名）的，二、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的，可替代1篇A类论文。

4. 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优秀奖以及福建省专利特等奖（发明人排名第一）的，或获得国家级品种审定和品种权（排名第一）可替代2篇A类论文；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优秀奖以及福建省专利特等奖（发明人排名第二）的，或获得国家级品种审定和品种权（排名第二）可替代2篇B类论文（或1篇A类论文）；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优秀奖以及福建省专利特等奖（发明人排名第三）的，或获得国家级品种审定和品种权（排名第三）可替代2篇C类论文（或1篇B类论文）。

5. 获得福建省专利奖一等奖（发明人排名第一）、二等奖（发明人排名第一）的，或获得省级品种审定和品种权（排名第一）可替代1篇B类论文要求；

6. 获得1项授权发明专利（发明人排名第一）的，可替代1篇B类论文，若被美国、日本、韩国、德国、英国、法国、俄罗斯等国家授权的，可替代1篇A类论文。

7. 在《Nature》《Science》《Cell》发表论文或在专业领域影响因子 20 以上的科技期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的，对论文的篇数不作要求。

8.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排名前 3）、中国发明专利金奖（发明人排名前 2）、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千人计划”人选、“百千万工程”国家级人选，可直接确认相应专业最高级别专业技术资格。

9. 作为第一起草人，负责 1 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或 2 项以上行业标准的制订（修订）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或实验验证工作，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的，可替代 1 篇 B 类论文。

10. 在《Nature》《Science》《Cell》发表论文或在专业领域影响因子 20 以上的科技期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的，不需论文送审，其它情形需有两篇论文做为代表作送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